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8
十二、其他说明.....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8
（二）其他.....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扶贫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扶贫开发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扶贫开发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典型经验；（3）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扶贫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扶贫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帮扶股、项目股、检测股四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08.73	1374.32	34.4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8.50	本年支出合计	1432.91	1398.50	34.42
上年结转	34.4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32.91	支出总计	1432.91	1398.50	34.4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98.50	1398.50					3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	1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	1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32	1374.32					34.4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74.32	1374.32					34.42
2130550	事业运行	83.33	83.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0.99	1290.99					3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	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	7.41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2.91	107.51	132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	1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	1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8.73	83.33	1325.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08.73	83.33	1325.40
2130550	事业运行	83.33	83.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25.40		132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	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	7.41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08.73	1408.7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8.50	本年支出合计	1432.91	1432.9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4.4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32.91	支出总计	1432.91	1432.91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8.50	107.51	129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	1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	1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	4.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32	83.33	1290.9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74.32	83.33	1290.99
2130550	事业运行	83.33	83.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0.99		129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	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	7.41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51**	**102.95**	**4.56**
工资福利支出		102.94	102.9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2.94	42.9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27	5.2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58	3.5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32	26.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86	11.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2	4.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5	0.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41	7.4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4.5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0.79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0.7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0.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0	3.0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290.99	1290.99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290.99	1290.99				
2024年提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765万）	765.00	765.00				
2024年市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00	220.00				
2024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7.89	207.89				
2024年稳岗就业和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90.00	90.00				
2024年巩固衔接工作经费	8.10	8.1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4.42	34.42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4.42	34.42		
2023年第一批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8.82	8.82		
2023年省级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县级100万）	25.59	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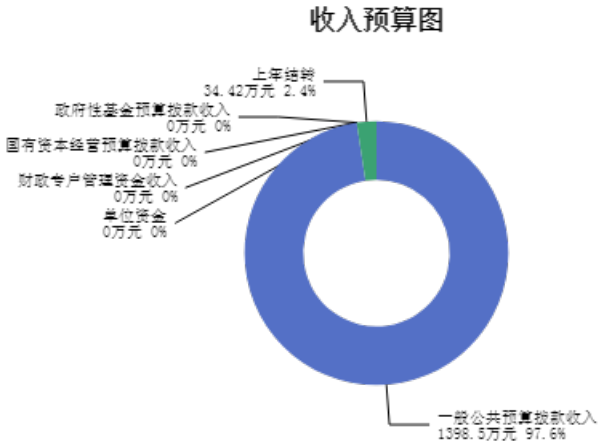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432.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98.50万元，上年结转34.42万元，比上年减少410.72万元 ，下降22.28%，主要原因是2023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682万元；2024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290.99万元,资金规模减少。2023年人员类项目资金94.12万元，2024年人员类项目资金102.95万元，因增加一名人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432.9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98.50万元，上年结转34.42万元，比上年减少410.72万元，下降22.28%，主要原因是2023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682万元；2024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290.99万元,资金规模减少。2023年人员类项目资金94.12万元，2024年人员类项目资金102.95万元，因增加一名人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432.9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8.50万元，占97.6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4.42万元，占2.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43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51万元，占7.50%；项目支出1325.4万元，占92.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3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2.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98.5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4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1万元、农林水支出1,408.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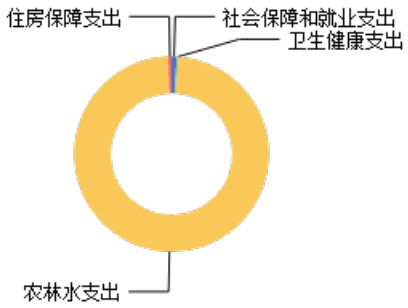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98.50万元,比上年增加922.13万元 ，增长193.5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98.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6万元，占0.85%；卫生健康支出4.91万元，占0.35%；农林水支出1,374.32万元，占98.27%；住房保障支出7.41万元，占0.5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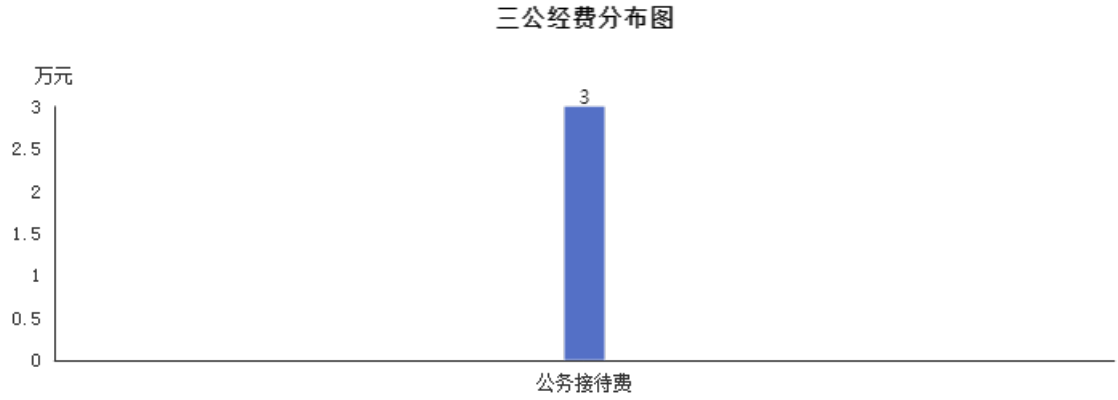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107.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9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9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3.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3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51万元，项目支出1290.9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98.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1,290.9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8.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282.8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1,075.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3.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075.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rowspan="5">部门基本信息</td><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3">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r>
<tr><td>内设职能部门数</td><td>1个</td><td>所属预算单位数</td><td>1个</td></tr>
<tr><td rowspan="3">核定的人员编制数</td><td rowspan="3">11人</td><td>实际在职人员总数</td><td>11人</td></tr>
<tr><td>其中:在编人员数</td><td>11人</td></tr>
<tr><td>其他人员数</td><td>0人</td></tr>
<tr><td>部门职责</td><td colspan="4">1、（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扶贫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扶贫开发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扶贫开发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扶贫开发典型经验；（3）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扶贫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td></tr>
<tr><td>部门战略目标</td><td colspan="4">在2021年至2025年期间，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发展举措，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一是通过农村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提高农村产业的竞争力和效益。二是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的覆盖率和质量。改善农村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打通农村“最后一公里”，提高农民生活便利性和生产条件。三是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建设规划，提高农村居民的住房条件个生活品质。推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和村容村貌整治，提高农村的宜居性和吸引力。</td></tr>
<tr><td rowspan="8">年度预算情况</td><td>按资金来源划分</td><td>资金总额（万元）</td><td>按资金方向划分</td><td>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合　计</td><td>1398.5</td><td>合　计</td><td>1398.5</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398.5</td><td>其中:基本支出</td><td>107.51</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td><td>项目支出</td><td>1290.99</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td><td></td><td></td></tr>
<tr><td>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td><td></td><td></td></tr>
<tr><td>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重点任务</td><td colspan="2">核心职能</td><td colspan="2">重点任务</td></tr>
<tr><td colspan="2">认真做好过渡期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td><td colspan="2">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td></tr>
</table>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1、完成省、运城市和永济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考核工作。2、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3、继续做好过渡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果蔬联栋大棚	≥33亩
			新建仓储库	15个
			小额信贷贷款完成	≥1200万元
			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人数	≥28人
			生活改善补助	≥100户
			新修排水渠道长	≥3500米
			办理保险人数	≥9334人
			高标准建设大蒜种植“两	≥300亩
			雨露计划补贴人数	≥150人
			外出就业交通补贴人数	≥1200人
			印刷宣传册	≥3000册
			道路硬化	≥400米
			办理保险户数	≥3642户
			致富带头人培训	≥25人
			完成果蔬大棚	≥33亩
			道路硬化	≥2000平方米
			稳岗就业补贴人数	≥750人
			建设烘干塔	1个
			特定目标类资金	1282.89万元
			公用经费	4.56万元
			人员类工资	102.95万元
			硬化产业道路	≥2600米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人数补贴率	100%
			小额信贷投放	应贷尽贷
			生活改善到户	逐步提高
			符合补助对象补贴率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稳岗就业补助标准每人	1200元
			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每人	5000元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赔付率	100%
			雨露计划补助每人	3000元
		时效指标	稳岗和交通补贴拨付时间	常态化补贴
			雨露计划拨付时间	应贴尽贴
			保险赔付	随时赔付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完成
			小额信贷贷款	应贷尽贷
		成本指标	其他运转类资金	8.1万元
			特定目标类资金	1282.89万元
			公用经费资金	4.56万元
			人员类资金	102.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育扶贫户均增加	≥5000元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	≥5万元
			雨露计划项目户均增加	≥3000元
			稳岗就业户均增加	≥1200元
			收益户户均增加	≥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提升	逐步提高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项目实施村满意度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765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租赁60亩场地，建设烘干塔两座；2、新建1200平方米储蓄间一座，仓储库15间；3、地面硬化3000平方米、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安装路灯12盏、新增变压器1台；4、麻村村东将产业路用水泥硬化覆盖，路长600米，宽5米；5、虞乡镇新源村建设长30米宽10米高2.8米的连廊生产大棚3个，总建筑面积2520㎡；6、栲栳镇高市村建设占地33亩的果蔬联栋大棚；7、卿头镇董村需要开挖渠道，水泥浇筑渠曹，顶部盖板，路过董麻路要压90管道；8、开张镇西开张村道路硬化修补3000平方米，进行路牙石修补56米，进行透水砖铺设110米；9、稳岗就业补助人数525人；10、雨露计划补助166人；11、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28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关于印发永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字（2022）31号）文件，我们按照拨付程序和项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资金，每月及时和财政部门核实支出数据情况，确保财政支付系统和实际支出（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坚决杜绝了数字支出作假和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脱贫人口“两不愁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3750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765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租赁60亩场地，建设烘干塔两座；2、新建1200平方米储蓄间一座，仓储库15间；3、地面硬化3000平方米、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安装路灯12盏、新增变压器1台；4、麻村村东将产业路用水泥硬化覆盖，路长600米，宽5米；5、虞乡镇新源村建设长30米宽10米高2.8米的连翘生产大棚3个，总建筑面积2520㎡；6、栲栳镇高市村建设占地33亩的果蔬联栋大棚；7、卿头镇董村需要开挖渠道，水泥浇筑渠背，顶部盖板，路过董麻路要压90管道；8、开张镇西开张村道路硬化修补3000平方米，进行路牙石修补56米，进行透水砖铺设110米；9、稳岗就业补助人数525人；10、雨露计划补助166人；11、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28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关于印发永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字（2022）31号）文件，我们按照拨付程序和项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资金，每月及时和财政部门核实支出数据情况，确保财政支付系统和实际支出（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坚决杜绝了数字支出作假和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仓储库	≥15间	数量指标	新建仓储库	≥15间
			高标准建设大蒜种植“两辣	≥300亩		建设烘干塔	1个
			建设烘干塔	1个		高标准建设大蒜种植“	≥300亩
			道路硬化	≥2000平方米		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人	≥28人
			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人数	≥28人		稳岗就业补贴人数	≥525人
			新修排水渠道长	≥3500米		雨露计划补贴人数	≥41人
			硬化产业道路	≥2600米		硬化产业道路	≥2600米
			果蔬联栋大棚	≥33亩		道路硬化	≥2000平方米
			稳岗就业补贴人数	≥525人		果蔬联栋大棚	≥33亩
			雨露计划补贴人数	≥41人		新修排水渠道长	≥35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稳岗就业补助标准每人	1200元
			稳岗就业补助标准每人	1200元		雨露计划补助每人	3000元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765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租赁60亩场地，建设烘干塔两座；2、新建1200平方米储蓄间一座，仓储库15间；3、地面硬化3000平方米、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安装路灯12盏、新增变压器1台；4、麻村村东将产业路用水泥硬化覆盖，路长600米，宽5米；5、虞乡镇新源村建设长30米宽10米高2.8米的连廊生产大棚3个，总建筑面积2520㎡；6、栲栳镇高市村建设占地33亩的果蔬联栋大棚；7、卿头镇董村需要开挖渠道，水泥浇筑渠曹，顶部盖板，路过董麻路要压90管道；8、开张镇西开张村道路硬化修补3000平方米，进行路牙石修补56米，进行透水砖铺设110米；9、稳岗就业补助人数525人；10、雨露计划补助166人；11、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28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关于印发永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字（2022）31号）文件，我们按照拨付程序和项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资金，每月及时和财政部门核实支出数据情况，确保财政支付系统和实际支出（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坚决杜绝了数字支出作假和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每人	3000元	项目指标	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每人	5000元
			大学生教育扶贫补助每人	5000元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雨露计划	9月底完成		雨露计划	9月底完成
			稳岗就业补助	每月补贴		稳岗就业补助	每月补贴
		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教育扶贫资金	63.6万元	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教育扶贫资金	63.6万元
			稳岗就业项目资金	63万元		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638.4万元
			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638.4万元		稳岗就业项目资金	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岗就业户均增加	≥12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雨露计划项目户均增加	≥3000元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万元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	≥5万元
			教育扶贫户均增加	≥5000元		教育扶贫户均增加	≥5000元
			雨露计划项目户均增加	≥3000元		稳岗就业户均增加	≥1200元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实施果蔬大棚33亩；2、新建瓜果大棚10个；3、硬化道路400米，4、小额信贷贴息370户；5、生活改善资金到户100户。			
立项依据	山西银保监局 山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扶贫办 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刷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号），永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永乡振发〔2022〕6号）和《永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永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实施，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永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永乡振发〔2022〕6号）和《永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永乡振发〔2022〕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实施果蔬大棚33亩；2、新建瓜果大棚10个；3、硬化道路400米，4、小额信贷贴息370户；5、生活改善资金到户100户。				1、实施果蔬大棚33亩；2、新建瓜果大棚10个；3、硬化道路400米，4、小额信贷贴息370户；5、生活改善资金到户10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瓜果大棚	≥10个	数量指标	新建瓜果大棚	≥10个
			完成果蔬大棚	≥33亩		完成果蔬大棚	≥33亩
			道路硬化	≥400米		道路硬化	≥400米
			小额信贷贷款完成	≥1200万元		小额信贷贷款完	≥1200万元
			生活改善补助	≥100户		生活改善补助	≥100户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投放	应贷尽贷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投放	应贷尽贷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生活改善到户	逐步提高		生活改善到户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完成
			小额信贷贷款	应贷尽贷		小额信贷贷款	应贷尽贷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益	≥1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益	≥15万元
			收益户户均增加	≥1500元		收益户户均增加	≥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户数	≥100户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户数	≥100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户满意度	≥98%
			项目实施村满意度	≥100%		项目实施村满意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31713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稳岗就业和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立项依据	《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多村振兴工作部着和要求，产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完善农村低收人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就业帮扶机制，助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2024年底完成当年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1200人	数量指标	外出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1200人	
			稳岗就业人数	≥500人		稳岗就业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人数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人数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拨付时间	常态化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拨付时间	常态化补贴	
		成本指标	稳岗和外出补贴	90万元	成本指标	稳岗和外出补贴	90万元	
			外出务工就业补助标准	≤1500元		外出务工就业补助标准	≤1500元	
			稳岗就业补助标准	≤1200元		稳岗就业补助标准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户增加收入	≥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户增加收入	≥6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户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享受补贴户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04844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稳岗就业和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立项依据	《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就业帮扶机制，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2024年底完成当年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				2023-2025年，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外出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1200人	
			稳岗就业人数	≥500人		稳岗就业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人数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人数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完成化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完成化补贴	
		成本指标	稳岗和外出补贴	90万元	成本指标	稳岗和外出补贴	90万元	
			外出务工就业补助标准	≤1500元		外出务工就业补助标准	≤1200元	
			稳岗就业补助标准	≤1500元		稳岗就业补助标准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户增加收入	≥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户增加收入	≥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享受补贴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0484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4年本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二）其他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精神，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支持实施省、市、县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平台建设，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行动。

3、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统筹支持开展必要的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条 年初做好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

第五条 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六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必须匹配到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镇（街道）、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55%。可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八条 衔接资金原则上当年项目尽量当年完工，跨年度项目尽快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时间节点实施，并加快竣工决算、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条 项目完工后，要组织做好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

告，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应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反馈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复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主流媒体、村级公示栏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三条 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前，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实施中要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要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特此说明。



2024 年 4 月 10 日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本级）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精神，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

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支持实施省、市、县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平台建设，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行动。

3、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统筹支持开展必要的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

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条　年初做好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

第五条　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六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必须匹配到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镇（街道）、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55%。可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八条　衔接资金原则上当年项目尽量当年完工，跨年度项目尽快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时间节点实施，并加快竣工决

算、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条　项目完工后，要组织做好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应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反馈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复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主流媒体、村级公示栏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三条　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前，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实施中要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要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

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